

##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函

地址：100005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9號5樓之3  
承辦人：劉祐成秘書  
電話：02-23820103分機12  
傳真：02-23826496  
電子信箱：tota@ot.org.tw

受文者：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職字第11400001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大專院校職能治療學系/科大四學生各梯次實習日期與實習請假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4年11月01日114年度職能治療教育高峰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經提案討論後，建議115學年度大四學生實習日期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梯次：115年07月13日至115年10月02日，共12週。
  - (二)第二梯次：115年10月19日至116年01月08日，共12週。
  - (三)第三梯次：116年01月25日至116年04月23日，共13週。(116年02月05日至02月08日為農曆春節，實假放假日數依人事行政局公告為準)
- 三、請貴系/科自行與實習單位協調每梯次實習日期與週數，以利實習單位規劃安排學生之實習。
- 四、考量各校與臨床單位對於實習的規範，補實習之假別與成績計算合理性，經教育高峰會討論共識，訂定請假規範指引如附件，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任一假別請假即須補實習，請假補實習天數以1:1為原則，惟特殊假別(法律或政府規範之公假、喪假)每一梯次(12週)至多三天得不補實習。
  - (二)實習期間以前、後六週為單位，六週內請假累計超過5天，不論是否補實習，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，特殊假別、心理調適假、生理假得不計算在內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職能治療學系、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、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、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、大葉大學職能治療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、高雄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、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復健科職能治療組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能治療科

副本：本會檔案組

裝

訂

線